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公司”）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琚珑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家骥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72号《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368,421股，发行价格1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735,999,99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836,196.6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0,163,802.3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7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永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永和股份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根据永和股份2025年度公司经营、治理等情况出具本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

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¹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材料；

(2) 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

(3) 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4)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

(5)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 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 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¹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了公司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发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珺琰

王珺琰

王家骥

王家骥

